

**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宝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通宝光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**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**

**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**

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经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《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5]9464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,000,000 股，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“致同验字[2015]第 321ZB0017”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经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《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4310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8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88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“致同验字[2016]第 321ZB0012”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

## 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截至2016年1月21日，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5,000,000元，无结余资金。

截至2016年8月3日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8,800,000元，无结余资金。

## 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(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)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	余额
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春江支行	86601088012010000003809	5,000,000	0
光大银行常州新北 支行	50770188000029234	28,800,000	0
合计		33,800,000	0

## 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 1、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#### (1)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项目	金额(人民币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5,000,000.00	
发行费用	220,0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4,780,000.00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16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	

#### (2)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项目	金额(人民币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28,800,000.00	
发行费用	207,547.17	
募集资金净额	28,592,452.83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16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28,800,000.00	28,800,000.00
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证券  
印章

无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、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

司)